



公益诉讼凝聚合力 守护食品药品安全

□ 本报记者 徐鹏

食品药品安全事关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2026年3月,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食品药品安全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情况。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通过全链条打击、全要素治理、全社会协同,构建起“打击违法+公益修复+源头治理+社会共治”的立体化保护体系,以实实在在的办案成效守护了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和“药箱里的安心”。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中选取部分案例进行解读,期待通过以案释法,切实增强群众食药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八宝茶超量使用添加剂 开展专项整治消除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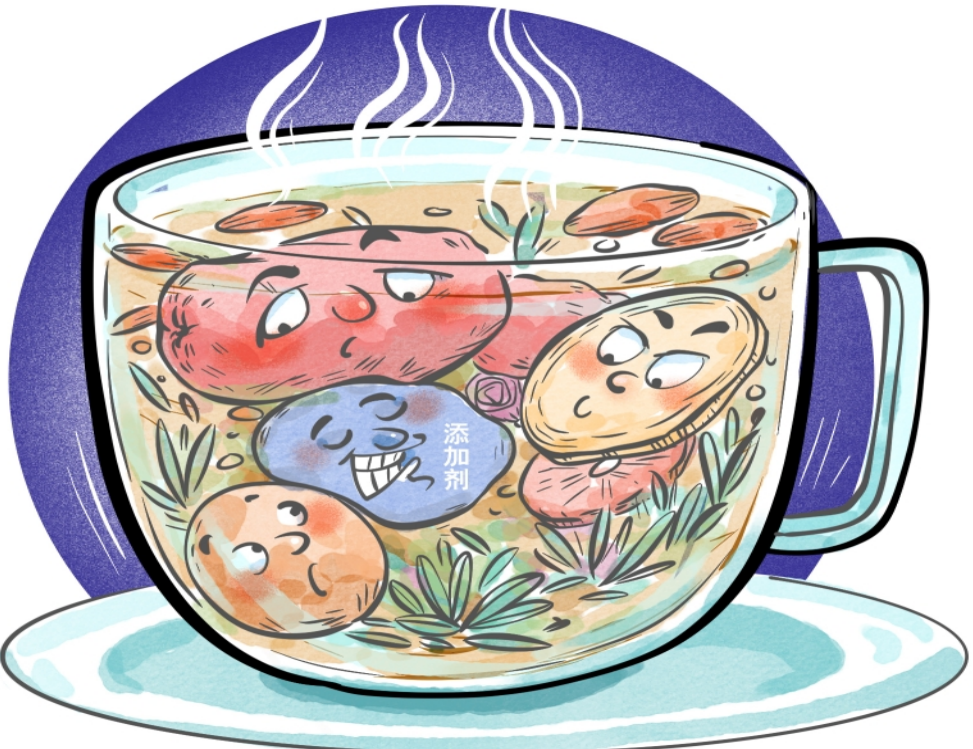
八宝茶作为一种传统特色饮品,承载着独特的地域文化和民族风情。顾名思义,八宝茶一般以茶叶为底,辅以八种配料冲泡。

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在开展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的“食品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中,对辖区内多家茶叶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茶叶产品销售情况开展集中排查。通过对不同市场、不同产地、不同品牌、不同规格的17种“八宝茶”样品进行初步检测,发现12种“八宝茶”产品存在食品添加剂残留量超标问题。

西宁市检察院经初查后立案。为进一步查清问题根源,委托快检机构对“春尖”茶、果脯、砖碎茶等“八宝茶”核心原料开展抽样检测。经检测确认,辖区在售“八宝茶”成品及“八宝茶”原材料普遍存在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损害公众合法权益,且对地方茶文化传承、旅游产业发展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随后,西宁市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相关部门在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成立专项督导检查组,制定整治方案,开展全市范围茶叶产品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检查茶叶销售单位627家次,现场整改标签不规范、储存不当等问题31个;排查茶叶生产企业29家次,抽检茶相关制品197批次,发现并整改7个方面问题,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5份,对不合格产品溯源追查,闭环处置。同时,常态化开展“定期+随机”抽查,严查非法添加,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西宁市检察院与各区县检察机关上下联动开展茶产业相关线索摸排,重点监督茶叶生产、



加工、销售全链条存在的未如实标明产品信息、销售过期茶叶、非法添加,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问题。全市共立案办理茶产业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4件,制发检察建议4件,推动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全方位护航地区茶产业健康发展。

发现多类网络食安问题 多措并举促全行业治理

随着直播带货、社区团购、外卖配送等新业态迅猛发展,网络食品安全监管面临新挑战。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检察院在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中发现,辖区内“某某探觅”等多名主播在短视频平台以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餐饮店铺,并在视频下方添加相关团购链接,但探店视频未标注“广告”字样,易误导公众,侵犯消费者知情权。某外卖平台某某麻辣烫、某某手工酸辣粉等商家在餐食包装上未使用食安封签,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个别网络主播在短视频平台销售含有处方药成分的食品,威胁公众生命健康安全。上述网络食品安全问题,不仅扰乱网络食品市场的正常秩序,更

侵害公众合法权益。

针对“互联网+食品”消费模式下存在的探店视频未标注广告、外卖餐食未使用食安封签、直播带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等问题,平安区检察院经初查后立案,通过调取投诉举报数据、线上监测主流网络销售平台、实地走访涉案经营主体等方式查明案件事实。

鉴于网络食品经营具有模式灵活、跨区域性、监管主体多元等特点,为凝聚治理共识,平安区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相关行政机关代表及行业代表召开公开听证会,围绕网络直播营销广告标识、外卖配送封签使用规范、网络禁售药品监管职责等问题进行听证,明确相关行政机关的监管责任。

听证会后,平安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开展专项整治,对落实监督审核主体责任不到位的平台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并跟踪督查,制定《开展互联网广告领域治理工作的方案》,检查网络交易平台、直播入驻商家7家,约谈带货主播3人,同时开办规范自媒体从业经营者经营行为培训班,全面推动行业治理。之后,平安区检察院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进监督,

相关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据了解,检察机关综合运用公开听证,检察建议等监督方式,厘清了网络新业态监管职责,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通过推动开展专项整治、完善行业规范、强化主体培训,促进网络食品行业从个案整改向源头治理转变。

药店存在违规销售行为 全面整治推动源头治理

处方药直接关系到群众生命健康安全,违规销售极易引发用药安全风险。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在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中发现,多家药店存在执业药师注册在店但实际不在岗履职问题,一些药店在无执业药师处方或处方未经执业药师审核的情况下,销售“阿莫西林胶囊”“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等处方药。上述行为易引发药物滥用、过敏、耐药性及中毒等风险,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经海南州检察院初查,发现辖区多家药店普遍存在执业药师“挂证”及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违法行为,于是立案并部署开展处方药零售监管“小专项”行动,州县两级检察院一体化办案,两级检察机关通过调取行政执法记录,查阅工作台账,实地走访零售药店等方式,进一步查明社会公共利益受损事实。各基层检察院针对辖区内发现的问题,分别督促属地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推动县域内处方药零售不规范问题源头治理,共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件,磋商1件,制发检察建议2件。

就全州存在的共性问题,海南州检察院与行政机关进行磋商,行政机关对相关问题积极认领,根据磋商意见,开展全州124家药品经营企业违规销售处方药问题全面整治行动,严格落实执业药师在岗工作制度,加大对“挂证”行为的查处力度,核查解除3家药品零售企业医保定点服务协议,暂停、注销2家,核减2家企业的处方药经营资格,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7份,注销5名执业药师的《执业药师注册证》。

同时,强化处方审核环节监管,针对违规销售处方药行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7份,约谈药品零售企业121家,责令暂停营业20家,查封药品违法违规案件12起,收缴罚没款6.02万元。针对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约谈药品网络销售企业13家。经海南州检察院跟进监督,辖区处方药零售不规范问题已得到全面整治。

漫画/高岳

儿子称父亲有退休金拒付赡养费

法官:赡养是法定义务不得附加条件

□ 本报记者 张 冲
□ 本报通讯员 付建国

孝敬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赡养父母是为人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对于没有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子女应当予以赡养,但如果子女以老人有退休金而自己生活困难为由拒付赡养费,法律会支持吗?2026年8月,《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此前,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老姜(化名)原系大庆某国有企业高级工程师,其于1995年与前妻某离婚,婚生子女大姜(化名)与车某共同生活,老姜每月支付抚养费直至大姜独立生活。随后,老姜与他人另组家庭,再育一女儿小姜(化名)。

因怀疑大姜非自己亲生子,老姜与大姜多次发生冲突,父子关系一度恶化。2025年6月,老姜与大姜共同委托某司法鉴定机构进行亲子鉴定,鉴定结果证明二人确系父子关系。

怀疑因此解除,但老姜与大姜的关系却并未缓和。老姜要求大姜拿出工资的30%作为其赡养费,双方意见不合,老姜遂诉至法院。

诉讼中,大姜辩称,父亲老姜每月有退休金6700余元,属于高工资退休人员,退休金加上单位津贴等足以满足其生活需要,故其不应再向子女索要赡养费,且自己的孩子还处于中学阶段,需支付教育费,母亲及岳父岳母也需要赡养,应驳回老姜的全部诉讼请求。此外,父亲老姜与案外人育有妹妹小姜,现其已工作,小姜对父亲也应负有赡养义务,故对于父亲的诉求,小姜也应该承担50%。

为诈骗团伙“打粉引流”两人犯“帮信罪”被判刑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黄洋 高苗苗

“下一个‘连板票’,目标价翻倍,私信我领取代码!”神秘资金已经入场,这轮反弹不是小级别,进群。”……刷短视频,逛社交平台时如果见到类似话术,就要小心了,这可能是在“打粉引流”。

2026年7月,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通过网络社交平台为诈骗团伙“打粉引流”的案件。两名被告人购买某社交平台账号,为上家实施诈骗“引流吸粉”,最终却“引”得自己身陷囹圄。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5年2月起,陈某纠集高某等人冒充证券博主的助理,以分享“投资理财内部资料”为诱饵,在社交平台筛选目标。一旦有人上钩,陈某等人便诱导其添加指定联系方式,成为上线诈骗团伙的“猎物”。这套流程,为后续的电话网络诈骗精准提供了“客源”。

其中,陈某负责对接上线“接单”,提供场地和作案用的手机,还负责培训话术、对接领取报酬等。高某等人则负责使用购买的社交平台账号,换上“老师助理”“客服”等马甲,专门盯着证券投资类博主的评论区“蹲点”,筛选“猎物”。一旦锁定目标,便主动搭话,将网友一步步引入上线指定的平台服务号,接着,

他们再引导受害者下载特定App。至此,“打粉引流”就算成功,报酬也随之到手。

2025年3月,受被告人陈某引导,被害人刘某被虚假投资网站诈骗投资款700余万元。案发后,两名被告人先后归案。

法院经审理查明,陈某与高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仍为其提供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最终,陈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高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本案承办法官介绍,在典型的虚假投资理财类电信网络诈骗中,不法分子先通过“打粉引流”,在社交平台冒充“助理”“客服”,以“免费牛股”“内部研报”等话术为诱饵,将股民引诱至私密聊天群或App;再“精准收割”,群内所谓的“导师”发布虚假盈利截图,营造“稳赚不赔”的假象;最终诱导股民在虚假平台投入资金,而被告人陈某与高某所负责的环节,正是诈骗的“前端帮凶”。

法官提醒广大群众,不信“大神”,不贪“暴利”,不点陌生链接,不向陌生账户转账,别让自己的财产成为不法分子的“业绩”。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姜 楠

家门口装上带摄像头的智能门锁,既省心又安全,已经成为当下不少家庭的装修选项。其实,这件看似“只为防盗”的小事,很可能已经触碰隐私权的法律红线。2026年8月20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通报一起案件,为所有装了智能门锁的家庭提了个醒。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指出,技术应用的边界,应以不超过必要的安全需求,不过度影响他人合法权益为限,相关厂家和平台应在设备生产和使用环节强化合规意识,提供符合隐私保护功能的产品和服务。

邻里纠纷闹上法庭

王某与李某是同单元同层的邻居,两家的入户门呈直角相邻。

前不久,王某更换了一把手有高清摄像功能的智能门锁,摄像头正对楼道公共区域,李某进出家门的必经之路被完整纳入拍摄范围。李某认为自家隐私被侵犯,多次找王某协商要求拆除,双方始终谈不拢,矛盾逐步升级。

在一次争执中,王某将李某打伤,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随后李某将王某诉至法院,除要求赔偿医疗费等损失外,李某的核心诉求还有判令王某拆除涉案智能门锁。

通州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王某安装智能门锁的行为是否构成对李某隐私权的侵害。

法官现场勘查后确认,涉案门锁拍摄的公共走廊系李某进出家门的必经之路,且该门锁具备人体感应自动抓拍、录像功能,有人经过即可自动启动录制;王某还能通过手机App随时调整拍摄模式、远程查看并下载录像内容。

法院经审理认为,自然人的隐私权既包括私密空间,也涵盖私人生活安宁与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活动、私密信息。楼道走廊虽属于业主共有区域,但它是住宅的过渡空间,通行人员相对固定,智能门锁长期自动抓拍邻居的出入时间、出行规律、访客情况,持续收集个人行踪信息,足以让邻居产生“被监控”的不安感,侵害了私人生活安宁,也已成为对隐私权的侵害。

据此,法院判决王某限期拆除涉案智能门锁;针对肢体冲突造成的人身损害,结合双方过错程度,判令王某承担70%赔偿责任,赔付李某医疗费、营养费等共计2000余元。

判决作出后,王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

综合判断是否侵权

法官表示,我国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隐私不仅包括私密空间,还涵盖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活动和私密信息。如出入时间、访客往来、生活作息等信息,通过长期积累就能形成完整的个人行为画像,属于受法律保护的秘密信息。此外,持续的监控会让邻居产生心理压迫感,侵害其私人生活安宁。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包括收集、存储、使用等方面,均不得过度处理。”北京建筑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张鸿涛指出,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确立了合法、正当、必要、诚信以及最小范围等要求,可以从启用摄像头是否具有正当的家庭安防目的,拍摄范围是否确有必要,以及是否存在持续录制、长期保存、人脸识别等对他人权益影响更大的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

法官介绍,司法实践中,对于智能门锁摄录是否侵权,通常会综合以下四点判断:第一,拍摄范围是否覆盖邻居入户门,必经通道。若两家门对门或呈直角相邻且距离较近,广角镜头极易将邻居门口纳入摄录范围,侵权风险将显著升高;第二,门锁是否具备人体感应、雷达侦测、自动录录功能。若门锁在有人经过时即自动启动抓拍并存储,属于主动、持续性收集他人信息,若仅在本人开锁时被动抓拍且基本不采集邻居影像,一般不认定为侵权;第三,门锁能否远程查看、回放、下载存储相关影像。若邻居无法掌控数据用途,就存在现实侵害风险;第四,安防设备是否以“看护自家门前”为必要限度。若功能明显超出合理安防需求,法院可判令关闭功能甚至拆除设备。

安装应当提前沟通

“智能门锁可以保护住宅安全,但这并不意味着拍摄范围可以无限延伸。”张鸿涛建议,厂商和平台应在产品设计和环节提供合理的隐私保护功能并提示相关风险。

“其实,多数邻里纠纷都源于‘突然装上才发现’,事前沟通能化解大部分矛盾。”法官提示,对于居民而言,安装带摄录功能的智能门锁时,需要在购买前确认摄像头角度可调节、支持物理遮挡、可关闭人体感应自动录像;安装前应主动和邻居沟通,提前告知邻居拍摄范围和功能用途,征得对方理解。在安装时,应尽量将镜头下压、内收,确保摄录范围集中在自家门前区域,避免对准邻居的入户门、窗户等。在使用过程中,应关闭全天候录像和云存储,同时限定抓拍触发条件,比如仅指纹、密码开锁时启动,不开启自动追踪、人脸识别等非必要功能,如不慎拍到邻居影像,要及时删除,严禁对外传播。

法官提示,如果发现自己被邻居的设备拍摄,需理性维权,不要暴力拆卸,避免“有理变无理”,同时要注意固定证据,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益。物业服务企业也可通过发放告知告知书等方式,在装修备案环节对业主进行提前引导,让邻里之间既守得住安全,也留得住安宁。



夫妻『假离婚』妄图洗白非法资金

检察官精准认定数额击碎『洗钱梦』

□ 本报记者 李娜
□ 本报通讯员 陈曦 马笋

用非法集资款购买房产、黄金、豪车,甚至企图通过“假离婚”的方式“洗钱”……2026年8月,《法治日报》记者获悉,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涉及非法集资的洗钱案,通过构建资金流向图,调取资产转换证据,揭开一对夫妻通过假离婚、购买奢侈品、虚假抵押等手段洗白非法资金的全过程。2026年7月,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

2019年11月,山东某公司工作人员赵某利用其积累的人脉资源,帮助该公司面向不特定公众吸收存款。4年时间里,他从中获取佣金、提成等违法所得1230余万元。

2021年3月至2024年4月,为掩饰、隐瞒非法集资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赵某开始伙同妻子王某将大量犯罪所得进行转移、转换或隐匿。

“赵某、王某的洗钱手段五花八门,他们在某小区购买住宅2套,商铺1套,总价302万余元。为逃避追缴,他们将部分房产登记在王某或其子赵某某名下,后期又将部分房产过户至赵某父母名下。”办案检察官助理郭博森介绍。

购置车辆也是夫妻俩洗钱的重要方式。他们先后购买12辆高档汽车,随后将部分车辆出售,售车款达411万余元。此外,他们还购买了总价达153万余元的黄金首饰,并将首饰转移至王某母亲家中。更为隐蔽的是,他们通过ATM取现,虚假债权抵押等方式转换资金,在王某母亲家中藏匿现金22万元;两人还虚构王某与其亲属刘某之间的借款关系,并办理房产抵押登记,企图掩盖资金性质。

2023年11月,赵某和王某办理了离婚手续。“证据显示,二人离婚后仍共同生活,而二人的生活状态、资金流转轨迹、亲属证言等也可以证明他们是‘假离婚、真洗钱’。”郭博森说。

郭博森介绍,为查清二人“假离婚”的真相,检察机关从三个维度展开审查:一是生活状态,通过调取离婚后的物业费缴费记录、水电燃气使用记录、邻居证言等,证实二人离婚后仍长期共同居住生活,且日常开销、子女抚养等仍由双方共同承担;二是资金流转轨迹追踪,通过银行流水、转账记录等书证,查明离婚前后二人账户之间仍有频繁的大额资金往来,王某名下的房产、车辆购置款项仍由赵某非法集资所得支付;三是亲属证言印证,综合王某母亲、赵某父母等亲属的证言,证实二人对外仍以夫妻名义共同处理家庭事务。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最终揭穿了赵某与王某“假离婚、真洗钱”的实质。

为规范取证工作,河口区检察院应公安机关邀请介入侦查,面对资金流转复杂、证明难度大的洗钱案件,检察机关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即在审查上游犯罪的基础上,同步排查洗钱犯罪线索。

“我们从上游犯罪资金入账的第一笔交易开始追踪,详细核查资金流出、流转、回流的情况,直至查清每一笔赃款从‘非法所得’转换为‘合法资产’形态的全过程。通过对多个账户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比对,最终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郭博森说。

审查起诉阶段,河口区检察院综合运用犯罪嫌疑人供述、证人证言、书证等证据,证明王某明知赵某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仍协助其转换、转移犯罪所得。同时,结合资金使用时间、财产形态变化等因素,认定赵某与王某的洗钱数额分别为756万余元、257万余元。

2026年7月8日,河口区法院以被告人赵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0万元;犯洗钱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0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70万元。王某因犯洗钱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3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